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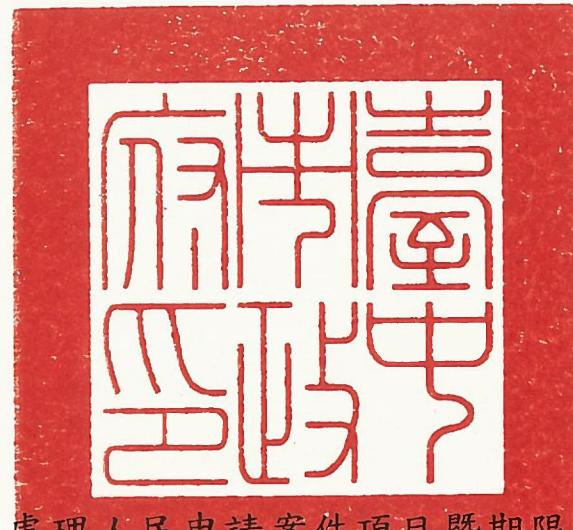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秘字第1080061668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（財政類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財政類編號3「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」1項。
- 二、刪除財政類原編號3「續賃公有房屋」1項。
- 三、修正財政類編號1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」、編號2「臺中市市有房基地換約續租申請」、編號6「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」、編號7「臺中市市有房基地繼承承租申請」、編號8「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」、編號9「臺中市市有土地出售分期申請」等6項。

市長盧秀燕

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(財政類)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提報日期：108年3月14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日)	辦理總期限 (日)	補正期限 (日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			
財政	1	租賃公有基地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14.5		15	15	修正： 1. 本項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」。 2.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，補正期限訂為15天。
財政	2	續賃公有基地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15	修正： 1. 本項與編號3合併，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房基地換約續租申請」。 2.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，補正期限訂為15天。
財政	3	續賃公有房屋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15	刪除： 本項與編號2合併，名稱為「臺中市市有房基地換約續租申請」。
財政	3	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	新增： 本項由原編號9申請案件項目「分期繳納出售土地價款(租金、使用補償金)」細分。
財政	6	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15	修正： 1. 本項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申請」。 2.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，補正期限訂為15天。
財政	7	臺中市市有房基地繼承承租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15	修正： 1. 本項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房基地繼承承租申請」。 2.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，補正期限訂為15天。
財政	8	臺中市市有土地承購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15	修正： 1. 本項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」。 2.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，補正期限訂為15天。

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(財政類)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提報日期：108年3月14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日)	辦理總期限 (日)	補正期限 (日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			
財政	9	分期繳納出售土地價款(租金、使用補償金)	財政局	0.5			財政局	6.5		7		修正：本項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有土地出售分期申請」。

統計：

原「財政」類別為11項，本次建議修正6項、刪除1項、新增1項，修正後「財政」類別共11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